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建立臨床醫學院新校區，於2019年10月17日，臨床醫學院與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該協議，據此，臨床醫學院透過招拍掛公開出讓的方式以總代價人民幣227,286,315元收購了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床醫學院正處於變更其辦學舉辦者的過程中，新華集團最終將成為臨床醫學院之辦學舉辦者，且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將收購事項視作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乃屬適當，而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背景

於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的正式協議，以共同營運臨床醫學院，最終目標為將臨床醫學院轉設為一所完全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學院。根據正式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與2018-2019學年及其後入學的學生有關學費並負責新校區的運營。

為建立臨床醫學院新校區，於2019年10月17日，臨床醫學院與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該協議，據此，臨床醫學院透過招拍掛公開出讓的方式以總代價人民幣227,286,315元收購了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訂約方

- (i) 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
- (ii) 臨床醫學院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目標地塊的資料

目標地塊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總面積為151,524.21平方米（相當於約227.29畝），計劃用於教育科研及醫療衛生。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50年，收購事項將於簽訂讓協議後30日內完成。

有關目標地塊的代價及付款安排

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7,286,315元（相當於約258,279,903港元）（即每平方米人民幣1,500元）。代價將以臨床醫學院的內部資源（由新華集團提供作為其營運資本）支付。

於簽訂該協議後30日內，臨床醫學院須根據該協議就授出土地使用權向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悉數支付代價。

目標地塊的開發

目標地塊將由臨床醫學院作為其新校區進行開發利用。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地塊位於安徽省合肥市——乃全國四大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之一，坐落在合肥濱湖科學城核心區，交通便捷，環境優美，區位優勢明顯；臨床醫學院可有效利用合肥市豐富且優秀的科教、醫療資源，與合肥市及本集團在肥高校協同效應突出；臨床醫學院新校區發展高度契合本集團在醫科類高等院校領域的發展戰略。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教育。

臨床醫學院於2003年成立，為安徽醫科大學的一間獨立學院，其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目前由本集團與安徽醫科大學共同營運。有關詳細描述見招股章程「業務－計劃中的新校－臨床醫學院」、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床醫學院正處於變更其辦學舉辦者的過程中，新華集團最終將成為臨床醫學院之辦學舉辦者，且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將收購事項視作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乃屬適當，而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該協議」	指	由臨床醫學院與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授出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代價」	指	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合肥市自然資源和 規劃局」	指	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畝」	指	畝，東亞地區傳統土地面積單位，約相當約666.67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臨床醫學院」	指	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安徽醫科大學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立學院，現由本集團與安徽醫科大學共同營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計劃中的新校－臨床醫學院」，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面積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地塊」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天柱山路以東及望江西路以北的一塊面積為151,524.21平方米（相當於約227.29畝）的地塊；及
「新華集團」	指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均已、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19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敏先生、Yang Zhanjun先生及鄒國強先生。